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 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清理审核 2023 年处室和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转结余资金清理

结转结余资金包括经费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和非预算单位资金五类，其中，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经费拨款结转结余已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完成清理、审核及批复工作，此次主要就其余四类资金进行清理。

（一）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对账及清理。请各预算单位对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应扣减的非税短收指标明细填列至《省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审核表》（见附件 1）的“非税扣减”一栏，按此扣回短收指标。

需要说明的是，短收的非税收入相应从结转的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指标中扣减，如有特殊情况，需从 2024 年预算（含当年预算和已编入部门预算的经费拨款结转）中弥补非税短收的，

明确具体扣回指标，填列《非税短收扣减情况表》上报（见附件 2，仅反映需从 2024 年预算中弥补非税短收情况）。

（二）财政专户管理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学费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见附件 3）全额保留，待批复后统一导网使用。短收的相应扣减 2024 年专户指标。

（三）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清理。根据财政提供各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见附件 4），各预算单位要进行全面清理。其中，对于账户余额中的往来款项以及工会会费、党费等不属于单位资金的，要及时清算，规范管理。对账户余额中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属于单位资金的，应全面梳理资金来源，按照穿透式审核原则，对除中央和省明确规定可以保留使用的外，将沉淀闲置、低效无效资金予以清收，上缴财政，具体清收范围按照《关于规范单位资金管理推进全口径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1〕116 号）执行，具体上缴流程按照《关于省直部门单位资金上缴财政管理的有关通知》执行。对清收后单位确需使用的资金，根据支出需求，细化编制单位资金支出预算，准确确定支出项目、科目、金额等要素，并填列《2023 年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清理审核表》（附件 5），结转结余批复后将据此生成支出指标，严格按照指标安排支出。

二、已收回结余资金再安排使用申报

为保障重大项目持续推进，已收回的省直部门经费拨款结余

资金中，如有符合以下条件且确需使用的，可申报继续安排使用：

1.单笔结转结余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已签订合同、需按进度支付的基建资金、设备购置资金和委托业务费等。

2.中央有明确考核任务和验收要求的资金。

3.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精神，仍在项目实施期的科研项目以及项目结束后继续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的资金。

请各单位对照上述要求，根据《2023 年省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审核表》，认真梳理符合条件且需要继续使用的结余资金，提出正式申请报告并提供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省发改委立项批复，项目合同等佐证材料以及 2024 年资金使用计划，填报《收回结余资金再安排使用申报表》（附件 6）。对照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此次仅安排 2024 年确需支付的资金，以后年度所需资金届时按程序申报，避免再次形成沉淀。年底，此次安排到单位的结转资金仍未使用完毕的，全额收回财政。

三、工作要求

今年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大结转结余清理力度，特别是单位资金，从资金来源、预算编制、使用方向、清理清收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工作，严格按要求

求落实，凡已收回资金再申报安排使用的，必须提供充分佐证材料。请各单位于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盖章后扫描，连同电子档通过财务建设处数据直报系统报送。

联系人：刘旭日、张帆帆，联系电话：0731-84722841。

- 附件：
1. 2023年省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审核表
 2. 非税短收扣减情况表
 3. 2023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表
 4. 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余额情况表
 5. 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审核表
 6. 收回结余资金再安排使用申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